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交易内容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公司已对因本次关联交易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相应安排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董事邱良生先生的薪酬是基于公司业务整合、业务发展的战略转型、公司治理方面的需求，有利于维持公司的业务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该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新春

陈锦棋

李旭涛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